

寿宁县瑞铭铝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件汽摩铝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行业代码 339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0 日,寿宁县瑞铭铝制品有限公司在寿宁县组织召开年产 30 万件汽摩铝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行业代码 339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寿宁县瑞铭铝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天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寿宁县瑞铭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摩铝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行业代码 3392)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寿宁县瑞铭铝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寿宁工业园区6号(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南阳镇),投资总额 601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年产 30 万件汽摩铝铸件。项目扩建后厂房总建筑面积 9746m²,全厂



总年产 1751 万件汽摩铝铸件，全厂总产能 5120t/a 不变，企业总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3 年 7 月委托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寿宁县瑞铭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摩铝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行业代码 3392）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宁寿环评〔2023〕14 号）。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码：91350924MA2YKU1J4B001U；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寿宁县瑞铭铝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SNXRMLZPYJYA-2025（第二版）》并完成了备案（备案号：350924-2025-010-L）。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本次扩建项目年产 30 万件汽摩铝铸件产能 715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产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寿宁县南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

①熔化废气各自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依托原有的中央脉冲袋式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压铸废气各自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油雾静电净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

③射芯区封闭,射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UV光解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原有项目抛丸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此次验收建设单位将其收集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⑤浇注区封闭,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UV光解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三) 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门窗隔



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①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②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熔化炉除外）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打磨沉渣、废砂带外售水泥厂或建材厂做生产原料，废砂外售温州市兴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熔化、保温金属除尘灰、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布袋（熔化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熔化炉铝残渣回收外售资源化利用不作为危废管理，但在厂区暂存期间和运输过程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范管理，明确去向，废UV灯管（含汞）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福建天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TS2503030101、TS2503030102)，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色度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射芯、抛丸、浇注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压铸、射芯及浇注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控点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颗粒物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276-2020)附录A表A.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昼夜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建议和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控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处置；

3、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完善日常自行监测计划和管理计划并严格落实；

4、修改完善验收报告。

附：寿宁县瑞铭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摩铝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行业代码 339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寿宁县瑞铭铝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

